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曾孟嫻
電 話：02-7736-6226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1000316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 (0031640A00_ATTCH1. pdf)

主旨：為本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臺師大）辦理
「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109學年度全國藝才教師增能
研習-公開說觀議課實施計畫」一案，請轉知貴屬藝術才
能(含資賦優異)班教師及藝術領域教師踴躍參與，並惠允
參與教師公(差)假或課務排代，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師大110年3月4日師大音樂字第1101005063號函辦理。
- 二、本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教育推動資源中心規劃辦理旨揭計畫，以激勵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暨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教學典範學習，落實專業輔導機制，深化教師專業內涵，提升藝才教育品質。
- 三、公開說觀議課系列研習各場次時間、地點、研習代碼等資訊請見實施計畫(詳附件)，相關檔案可自藝術教育推動資源中心網站(<https://artistic.finearts.ntnu.edu.tw/>)下載。
- 四、報名自即日起至各場次研習前二日止，請至「全國教師在

教育處課程教學組/03/08



1100046069



職進修資訊網」進行報名，額滿即截止受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除外)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教育推動資源中心)



裝

訂

線



69